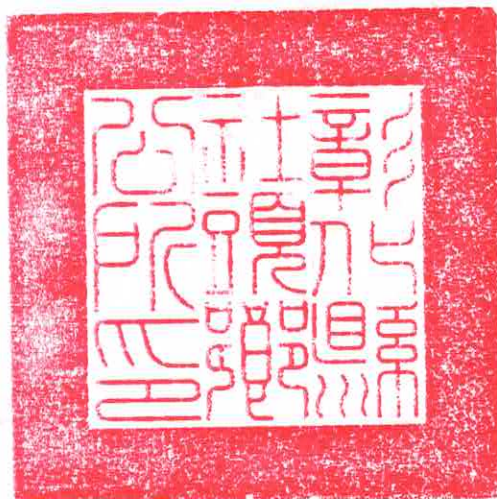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生字第115000376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第六公墓東西向第一區至第六區辦理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社頭鄉第六公墓山腳段1364地號（第六公墓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鄉第六公墓東西向第一區至第六區已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禁葬至114年12月31日期滿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自行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自行遷葬期間期滿，本所逕為起掘存放至第六公墓萬善祠（百姓公）內。

鄉長蕭 浚 二